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 目 录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6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每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8）。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13:30
-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数码科技广场北楼二层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二)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 宣读并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审议事项：听取《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六)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七)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八) 复会，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一)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二

###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见附件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三

###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见附件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四

###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五

###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详见《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六

### 关于确认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税前）及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董事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权晓文	董事长、总经理	86.42
韩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89.67
陈四强	董事	40.31
冯燕春	独立董事	7.2
谢青	独立董事	7.2

#### 二、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 2、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 7.2 万/年（税前）；
- 3、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 4、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岗位职务的内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专门的董事薪酬，其薪酬依据公司整体薪酬政策，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议案七

### 关于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确认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税前）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一、2023 年度监事薪酬确认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天翔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51.82
赵建聪	监事	40.54
王明鑫	监事	45.21

#### 二、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拟定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 1、在公司经营层面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以监事身份领取薪酬，亦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 2、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非审议事项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独立董事的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详见已披露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燕春）》《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谢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一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从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开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和对外报送公司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 （四）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就专业事项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

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和重要意见。其中，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 **(五)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规范执行《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维护了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公司通过安排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安排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电话，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管理，不断完善工作流程，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加深对公司的理解，从而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和谐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规范良好的市场形象。

## **二、2024 年董事会工作方向**

2024 年，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综合分析国内外行业形势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健的发展态势，争取各项经营指标保持平稳，此外，为提升公司优势产品和打造品牌竞争力，董事会还将大力推进以下工作：

1、将持续跟进公司重大项目的开发、推进工作。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强化研发、生产、销售衔接协作，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有效执行。

3、监督总经理工作，对公司管理团队日常经营工作提供指导和建议，及时纠正经营偏差。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履行应由董事会履行的相关职责。

5、强化公司管理层的联动，推动公司管理模式的智能、高效和便利发展，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优势提供管理驱动。

2024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规划要求，制定了相对应的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计划，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以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促进公司健康、快速的发展。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二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勤勉履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积极贡献力量。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23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全部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工作如下：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均能严格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决议；未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逐步健全与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4、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等交易情形。

#### 5、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披露《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经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自查时发现，由于相关工作人员对协定存款的理解偏差，导致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储存，存在现金管理金额超出董事会授权额度的情形。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存放系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存放安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而实施的行为。协定存款在形式上属于活期存款，但仍具备一定的理财属性，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就超出部分进行补充确认。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先前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 6、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 7、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8、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定期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忠实地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有关经营会议，围绕公司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活动；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

## 附件三

##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90,833,046.16	236,124,720.93	236,124,720.93	23.17	202,570,780.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08,631.53	46,186,018.53	46,184,170.67	-7.96	47,781,83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559,245.89	42,474,519.07	42,472,671.21	-18.64	42,954,65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2,187.62	13,249,620.80	13,249,620.80	-180.62	24,379,52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2,906,634.26	268,920,798.59	268,926,840.16	272.94	230,862,826.26
总资产	1,140,755,800.32	368,913,205.09	368,205,222.39	209.22	314,874,733.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0.82	-19.51	0.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82	0.82	-19.51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75	0.75	-28.00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18.71	18.71	减少11.28个百分点	2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7.20	17.20	减少11.16个百分点	21.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15	20.20	20.20	减少1.05个百分点	19.11

## 二、主要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 （一）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70,314,504.48	67.33	132,104,124.04	35.81	483.11	本期公开发行股票1,888.00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39.9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5,331.20万元
应收账款	236,626,905.11	20.68	150,242,312.02	40.73	57.50	本期随着业务量增加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2,644,386.73	1.11	4,573,351.04	1.24	176.48	本期待抵扣进项税较上年有所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4,171,348.75	3.86	29,744,967.73	8.06	48.50	本期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	14,633,041.07	1.28	5,222,229.68	1.42	180.21	本期购置无形资产较上年有所增加
应付票据	2,423,706.00	0.21		-	不适用	本期新增开具对供应商的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789,232.23	5.94	49,282,741.32	13.36	37.55	本期随着业务量增加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合同负债	30,745,538.24	2.70	13,677,165.52	3.71	124.79	本期预收客户项目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3,208.88	0.38	2,873,461.04	0.78	50.80	本期其他权益工具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二）经营成果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90,833,046.16	236,124,720.93	23.17
营业成本	72,693,578.39	52,676,895.87	38.00
销售费用	107,907,589.23	74,689,908.80	44.47
管理费用	30,846,289.41	21,473,568.34	43.65
财务费用	-6,207,934.12	-626,576.81	不适用
研发费用	55,686,617.86	47,705,356.59	16.7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加系网络安全服务类、网络空间地图类、业务安全场景类及网络安全基础类业务保持较好增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相应营业成本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布局新行业，人员增加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公司业务量增加带来的业务招待费用、差旅交通费、技术服务费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组织升级，人员增加带来的职工薪酬增加，IT系统升级带来的技术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收入增长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长所致。

##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10,682,187.62	13,249,620.80	-180.62

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40,641.96	-9,274,192.5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7,884,692.32	-19,590,142.5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公开发行股票 1,888.00 万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7,539.9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75,331.20 万元所致。

特此报告。

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